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湖南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20〕1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聘任未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人员履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湖南银保监局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对湖南分公司处以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湖南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